

中國大陸國務院揭示支持科技成果轉化政策措施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16年2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中確認支持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政策措施及促進科技與經濟深度融合。

依據該會議決議，為提升創新主體的積極性，將鼓勵國家設立之研究開發機構、高等院校以轉讓、授權或作價投資等方式，向企業或其他組織轉移科技成果，並適用以下政策：

- (1) 自主決定轉移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原則上不需審批或備案。鼓勵優先向中小微企業轉移成果。支援設立專業化技術轉移機構。（惟在境外實施方面，仍須依《科學技術進步法》第21條及《中國大陸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知識產權管理暫行規定》第33條進行審批。）
- (2) 成果轉移收入全部留歸單位，主要用於獎勵科技人員和開展科研、成果轉化等工作。科技成果轉移和交易價格要按程式公示。
- (3) 通過轉讓或許可取得的淨收入及作價投資獲得的股份或出資比例，應提取不低於50%用於獎勵，對研發和成果轉化作出主要貢獻人員的獎勵份額不低於獎勵總額的50%。科技人員在成果轉化中開展技術開發與服務等活動，可依法依規獲得獎勵。在履行盡職義務前提下，免除事業單位領導在科技成果定價中因成果轉化後續價值變化產生的決策責任。
- (4) 科技人員可以按照規定在完成本職工作的情況下到企業兼職從事科技成果轉化活動，或在3年內保留人事關係離崗創業，開展成果轉化。離崗創業期間，科技人員承擔的國家科技計畫和基金專案原則上不得中止。鼓勵企業採取股權獎勵、股票期權、專案收益分紅等方式，激勵科技人員實施成果轉化。
- (5) 將科技成果轉化情況納入研發機構和高校績效考評，加快向全國推廣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試點稅收優惠政策，探索完善支援單位和個人科技成果轉化的財稅措施。更好發揮科技創新對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的支撐和促進作用。

相關連結

[確定支持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的政策措施 促進科技與經濟深度融合](#)

[2016年2月17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

劉憶成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01月

2016年2月17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http://www.gov.cn/xinwen/2016-02/17/content_5042826.htm

資料來源：確定支持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的政策措施 促進科技與經濟深度融合：http://www.gov.cn/guowuyuan/2016-02/17/content_5042660.htm



